
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本表供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應主動於本要點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者。

■適用（勾選此項者，續填下表） □不適用（填表人簽名繳回）

表1：

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： 114年度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	案號： （無案號者免填）
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：	
☐ 公職人員（勾選此項者，無需填寫表2） 姓名：_____ 服務機關團體：_____ 職稱：_____	
☒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（勾選此項者，請繼續填寫表2）	

表2：

公職人員： 姓名： <u>沈志修</u> 服務機關團體： <u>環境部</u> 職稱： <u>常務次長</u>			
關係人（屬自然人者）：姓名 _____			
關係人（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）： 名稱 <u>中原大學</u> 統一編號 <u>45002502</u>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<u>李英明</u>			
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			
☐ 第1款	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		
☐ 第2款	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	稱謂：	
☐ 第3款	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	受託人名稱：	
☒ 第4款 （請填寫abc欄位）	a.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： ☐ 營利事業 ☒ 非營利法人 ☐ 非法人團體	b.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： ☒ 公職人員本人 ☐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姓名： _____ ☐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。 親屬稱謂： _____（填寫親屬稱謂例如：兒媳、女婿、兄嫂、弟媳、連襟、妯娌） 姓名： _____	c.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： ☐ 負責人 ☐ 董事 ☐ 獨立董事 ☐ 監察人 ☐ 經理人 ☒ 相類似職務：兼任教授
	☐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 ☐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		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李英明

（填表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）

備註：

填表日期：113 年 12 月 09 日

此致機關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